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及风险匹配规则更新的说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决定自 2025年2月2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调整前风险等级** | **调整后风险等级** |
|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 R3 | **R2** |
| 395012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 R3 | **R2** |
| 000003 | 中海可转债债券A | R3 | **R2** |
| 000004 | 中海可转债债券C | R3 | **R2** |
| 002965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 R2 | **R3** |
| 002966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 R2 | **R3**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公司所有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进行查阅，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